本表担框內各欄務必填寫,不得遺漏 離職證明書

基 |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姓 名								出	生	日期	1	民國	য়	年		月		日	
性 別	□ 男		身	分	證	號	碼												
住 址											4	電	話	()				
離職當月工]	資					離耶	哉:	年		月		日		『際 作地			縣	(市)	
離職原因 (本欄僅可 勾選一項)	[可] 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:□一款 □二款 □三款 □四款 □五款 □六款 [可] □ ※私 甘淮 2 第 1 - 12 12 日																		
(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)								(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欄)											
		投保單位名稱: (請加蓋印信																	
離職證明由 位出具者請与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									
	保	保險證字號:																	
		本	表粗机		记載資	料內	容,業									一切	 法 律 j	責任。	
主管機關證明 離職證明由管機關出具本欄,並請加原因)	(請蓋印信或章戳)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自行 (★離職證																			
保單位及勞工行政機關申請無法取得		ζ										_,女	四有	不實願	負一	切法征	津責任	壬。	
者請填本欄〉		請人_							(簽:	章)									

※ 就業保險法第 36 條規定: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爲領取保險給付或爲虛僞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者,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二倍罰鍰外,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;其涉及刑責者,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※本表以投保單位填寫爲原則,若同意由離職員工自行填寫,請投保單位務必確實檢查有無遺漏或記載繆誤,經核對無誤後,再加蓋印信或章戳,以示負責。另相關法規條文,參見如下:

就業保險法相關條文

第 11 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:

一、失業給付: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 內,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,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 意願,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,自求職登記之 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。

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,逾一個月未能就業,且離職前一 年內,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,視為非自願離職,並準用前項之 規定。

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,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;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。

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

- 第11條 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,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:
 - 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
 - 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
 - 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
 - 四、業務性質變更,有減少勞工之必要,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 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
- 第13條 勞工在第50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, 雇主不得終止契約。但雇主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,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14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:
 - 一、雇主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,使勞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。
 - 二、雇主、雇主家屬、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,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。
 - 三、契約所訂之工作,對於勞工健康有危害之虞,經通知雇主改善 而無效果者。
 - 四、雇主、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惡性傳染病,有傳染之虞者。
 - 五、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,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 給充分之工作者。
 - 六、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,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。
- 第20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,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,其餘勞工 應依第16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,並應依第17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 費。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,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。
- 第19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,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,雇主或其代理人不 得拒絕。
- ※ 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第1項規定,雇主資遣員工時,應於員工離職之10日前,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,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第68條第1項規定,違反第33條第1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